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1日，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等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2021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1年度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41,383,284.39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1,090,329.39元，商誉减值损失17,395,958.10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896,996.90元。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式

#### （一）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式

2021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1,090,329.39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对于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实际信用风险，即公司承担的信用风险实质上无限接近于零，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多数情况下用于向供应商背书转让，能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信用风险实质上等同于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相对较短（相关法律上规定为6个月），公司对应收票据到期后未收回款项则转为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

###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组合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3：无风险组合，根据特定对象和特定性质，认定为无信用

风险。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1、组合3：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1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395,958.10元。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三）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896,996.90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

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按照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1%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905,455.05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41,905,455.0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